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郁金香股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00%的股权,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前述郁金香股份 100%的股权,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资产",郁金香股份股东以及韩慧丽、周晓平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 本次《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 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3.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新文化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7.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新文化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户外媒体领域方面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新文化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8. 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9.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

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郁金香股份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江泊
俞建春	

2014年6月3日